

岳阳市生态环境局

岳汨环评〔2023〕021号

关于湖南国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100套模具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湖南国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办理湖南国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100套模具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的报告》及有关附件、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《湖南国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100套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》（汨环事评估〔2023〕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13.7万元），在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大里塘路北侧、陶家湾路东侧、汉山路南侧上元标准厂房3号栋102、202、302室，建设年产3100套模具建设项目，用地面积1044.37平方米。该项目主要生产木制模具（1000套/年）、铝模具（2000套/年）、塑料模具（100套/年）。木制模具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：原材料切割（木材、多层板）、拼装（乳白胶）、机械加工（锯、刨、打磨）、槽钢刷漆、焊接、检验入库。铝模具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：模具设计，外委制作铝膜胚、机械加工、槽钢刷漆、焊接、检验入库。

塑料模具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：泡沫板机械加工、组装、打蜡、原料混合（环氧树脂、固化剂）、刷模、成型、检验入库。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明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湖南国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100 套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的结论、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，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，项目建设可行。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、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、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1、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污污分流”的要求，规范设计、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，切削液配置废水半年更换一次，用专用容器收集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，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。

2、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溶剂型涂料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须防雨防渗密闭储存，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，用后及时密闭。调漆、刷漆、自然晾干工序均在密闭负压的油漆房内进行，确保涂装废气全面收集，油漆房废气（调漆、刷漆、晾

干工序)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,通过 1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;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表面涂装(汽车制造及维修)挥发性有机物、镍排放标准》(DB43/ 1356-2017)表 1 中汽车制造类排放浓度限值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 2 标准。塑料模具原料混合、刷模、成型和木制模具拼装工序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,无组织外排;木质模具切割下料、机加、打磨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,铝膜胚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采取车间内自然沉降+人工清扫方式处理,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,及时清扫地面积尘和沉降物料,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;周界苯系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表面涂装(汽车制造及维修)挥发性有机物、镍排放标准》(DB43/ 1356-2017)表 3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,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3、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。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,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,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减振、隔声、消音降噪措施。厂界环境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 中的 3 类区排放限值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,合理安排生产作业和运输装卸时间,进一步加强厂区和周边绿化,确保不会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。

4、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和无害

化”原则，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，并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、储存、处置管理台帐。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薄膜、废切削液、废油漆桶、废稀释剂桶、废活性炭、废润滑油、废原料桶、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，严格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，及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管理；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。

5、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。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，实行清洁生产，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。项目使用的涂料、胶粘剂质量分别满足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》（GB/T 38597-2020）和《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》（GB33372-2020）。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，及时更换活性炭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监测计划，做好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监测工作。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：VOCs≤0.5t/a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防范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，牢固树立“预防为主”指导思想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、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，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。

三、你公司须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19年版）的规定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登

记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该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六、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、谎报等欺骗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。



抄送：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汨罗高新区
飞地园管理办公室、湖南明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